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3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户县群兴化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221081596T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梧北村

投资人：卜瑾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2日对陕西户县群兴化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排污许可证显示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手工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手工监测频次为每月一次，只进行了2022年6月18日和2023年6月18日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和 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未进行其他时间段的监测，在未开展实际监测的情况下，虚构2022年11月3日和2023年4月6日自行监测数据上传陕西省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8月29日由卜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企业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29日由卜瑾提供，证明企业投资人卜瑾身份信息）；

7、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清单（2023年9月12日由卜瑾提供，证明企业2021年9月至2023年8月生产情况）；

8、陕西省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截图（2023年9月12日由卜瑾提供，证明该企业在陕西省排污许可证企业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传自行监测数据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3〕3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大类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中第11种违法行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弄虚作假的，处罚款10万元至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20000元（大写：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邱波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电 话：029-38021159

邮政编码：712000

